

鲍威尔的南通之行

——《张謇与密勒氏评论报》之二



1920年,张謇等人发起成立苏社,以推动江苏地方事业,特别是实业、教育、水利、交通的发展。《密勒氏评论报》主编鲍威尔应邀与会,他与上海美国商会的6位代表下榻桃之华旅馆,南通方面派出李敏孚等有留学背景的5人接待。

鲍威尔是1917年来到了中国的。密苏里大学的毕业生密勒准备在上海创办《密勒氏评论报》,打电报给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院长威廉,希望推荐一名新闻学院的毕业生协助自己办报。鲍威尔接受了这份工作,据他的回忆录《我在中国二十五年》,1917年1月乘坐远洋客轮“日本丸”,从旧金山前往上海,在上海他与密勒共同创设新闻史上颇有影响的《密勒氏评论报》。

《密勒氏评论报》具有敏锐的眼光和独到的视角,对中国事务的报道别具一格,对张謇的报道就是一例。早在1919年8月9日,《密勒氏评论报》就在其“中国名人录”栏目对张謇作了介绍,认为张謇被中外人士公认为中国最为杰出的实业领

袖,成功地将落后的故乡转变为一座现代化的工业城镇。对于南通之行,鲍威尔充满着期待,一方面是饶有兴趣地关注苏社成立后的作用,1920年5月8日,《密勒氏评论报》头版的社论对于即将成立的苏社是这样评价的:

上海所在的江苏省将成为另一个模范省?张謇,前任农商总长,中国实业的领头人之一,正组织苏社,期望借此成为构建模范省的重要一步。简而言之,这一团体的拥护者意图将本省打造成模范省,其他省市可仿效之。一般说来,除非人们自己推动改革措施,否则将一事无成。官员们总是懒惰且不负责任。有鉴于此,张謇发起了这一运动,推行自治。

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当时的南通声名鹊起,吸引了国内外人士纷至沓来,苏社的成立正是一个良机,能目睹南通的各项成就。5月11日至13日,南通方面在苏社成立会议前后的参观安排,使得鲍威尔有机会全面地接触南通的企业、学校、公益慈善机构,也游览了闻名遐迩的五山风景区。

南通之行给鲍威尔留下深刻印象,他在5月22日《密勒氏评论报》发表《不受日本影响的南通天堂》,对于张謇及其统领下的南通给予高度评价:

南通现在以“模范城市”而著称,而它所在的区域被称为“模范地区”。这一地区的现代发展归功于张謇以及他的兄弟张謇,两位多年苦心经营,推动了这一长三角重点地区的

进步。不可能以只言片语表述这一地区的生动图景,只有通过现实的造访与观察才能获得。从上海前往南通的旅程大约需8到10个小时,然而仍然值得亲自去看一下“中国人间天堂”的实例。

1922年5月22日《密勒氏评论报》头版的社论,简单地介绍苏社成立情况以后,指出“张謇,因为引领南通的发展而树立起的杰出样板示范作用,成为这一推动中国发展的新运动理所当然的领导者。如今,人们希望他的影响力能够逐渐延伸至中国的其他地方”。社论接着引用赛茨(F.R. Sites)在上年的纽约《亚洲杂志》的文章中,关于张謇的一段评价,来表达对张謇的钦佩:“对中国和中国的实业家,有一些批评之声。这些实业家,因为与惯于欺诈的古董商打交道的经历,或者跟不择手段、类似美国北部伪劣商品制造商的那些商人做生意,而逐渐变质。然而,无可否认的是,张謇却是例外。他不仅是杰出的实业推动者,同时也是中国著名的文人。然而,他却是直接生长于旧式学校的。一些其他与他有同样勇气与正义感,与他共同推动中国工业发展,改善人民福祉的中国商人也同样值得称道。这些人物构成了中国的脊柱,他们的影响力将在国家事务中不断得以显现。他们的真诚与利他主义最终会冲抵那批上演闹剧的政客和军事领袖的自私自利。”(作者单位:南通市档案馆)



两颗糖

□吴华英子

我出生在一个大家族,我爸六个姐姐一个妹妹,我妈兄弟姐妹全占尽。和所有大家族一样,人丁兴旺,但也易生闲言。我爸我妈生我之后,正好赶上“独生子女光荣”的大时代,我奶近乎绝望,每逢姑姑们回娘家,便开始诉苦,说我奶无能,让老吴家断了后。姑姑们自然顺着我奶,跟着各种奚落。很多年之后,我总是特别心疼当年我妈,凡事小心翼翼,仿佛没生男孩是她此生最大的错。

我弟出生时,我正读初一。那年我奶满脸红光,比生我爸还高兴,小脚颤巍巍地给村里所有人家送了喜蛋。据说,喜蛋是用箩筐装着的,煮熟后我奶亲自染红染了整整一夜。我妈每每说起,总会为我鸣不平,说生我时我奶除了拉着黑脸,连水都不肯烧一锅。我其实无需安慰,从见到襁褓里弟弟的第一眼起便确定,倘若将来口袋里有两颗糖,我定会半颗不留。

我妈高龄产子,但不妨碍我弟蓬勃生长,模样还好看。我奶自然更是隔辈亲,百般宠溺,即便我弟犯什么错遭我爸训斥,她也会前面挡着,说他那么小懂什么,你小时候犯错我不也没打骂过你。我爸不好再说什么,只得退让。我并非感受力弱,但从不心生妒忌,所有的情绪外溢,一定也是出自对我弟的爱。我常会在心底感激他的到来,因了他,我奶似乎对人苛责少很多,我妈也终于能够长长松口气。我弟大概自己也不知道,小小的他,已拿捏了整个家庭关系的平衡点,轻轻松松就挖掘了所有人内心最深的柔暖。

我师范毕业后,恰好分配在我弟读书的学校,又恰好分到他所在班级。我主教美术,也兼教我弟数学。他那时已学会察言观色,以校门为分水岭,校外叫我姐,校内叫我吴老师。叫我姐的时候自然调皮许多,该撒娇时撒娇,该耍赖时耍赖,放学中途想吃零食会软磨硬泡,回去完成作业也会想着偷个小懒。好在这家伙聪慧,在姐姐与吴老师的自如切换中,成绩总能让为师的姐姐我引以为豪。

日子怎么流走的,似乎无从探究。但庆幸的是,小时候关系亲密,长大后的我们也未曾因为工作与生活生疏淡漠。他喜欢听什么样的音乐,吃什么品牌的食品,穿什么品牌的衣服,我多少是知道的。后来,他因工作在北京与上海两地辗转颠沛,很长一段时间在未知里摸索前行。他给父母电话向来只报喜,不报忧,唯独对我敞开心扉。很多时候,我们更像一对好友,有陪伴感,懂对方心意。

毕竟隔着十二岁,有些时,我大概是替代我妈充当了母亲的角色,这种角色在他小的时候尤为突出。我妈上班没空,我就给他织毛衣,变着花样织,后来又因他学会了织绒帽,织棉袜。也无太多表达的出口,各种情意便在这拆织织里圆满释放。时间的皱褶里,很多类似的点滴就静静藏在那,并且你会错觉,他永远是个孩子,却忘了时间的流逝从来不会和任何人招呼。

当他的事业开始风生水起时,我依然在他出差时担心飞机延时他在哪休息,去新的城市能不能很适应。毕竟,他曾是那个高二时从乡下来城里坐中巴也会担心司机不停车的孩子啊。直到某天,他说他有了喜欢的姑娘,我才若有所思,原来那个小孩早已不再。

后来,他娶了他喜欢的姑娘,又在上海买房,生娃,事业也有了更好的发展……一切似乎顺理成章,他成了我们这个大家族里多大孩子的标杆。像所有从农家走出的孩子一样,用力执行着自己的人生目标,一步一步,丝毫不懈怠。但即便工作节奏再快,他依然会和父母频繁联系,忙时问个好,闲时聊个叨。老家偶尔有点状况,我反倒是从他那边知晓。自责后,我回老家的次数明显增多。他说,飘荡在外,无论远近,有些情感始终都在心里,但若不表达,会错过很多。有那么一瞬间恍惚,他成了哥哥,我是妹妹。

他越来越像家里的主心骨,我那倔脾气的老爸也开始愿意和他商量起家里的大事小事,所有理不清的脉络一旦到他那儿,都会逐步清晰明了。我有时回老家,总会听我爸我妈说起一些决定时外加一句:你弟也这么觉得。不得不承认,我弟是大家的定海神针。就像,我依然是那个口袋里有两颗糖不会对他留半颗的姐姐,但他早已是那个会反手给我满口袋糖的弟弟了。

我们每个人的一生,一定都会发生各种故事,温情,或荒凉。但因为有弟弟,这世界便可爱很多。昨日又电话,聊到最后他告诉我,老家这边给他刚寄了最新版的《人才录》,里面居然有他。我说不奇怪,作为年轻的上海某公司的副总裁,你该有一席之地。但这不重要,我更想说的是,如果有累的时候,记得姐姐口袋里,还有两颗糖。

佩兰

□低眉

而我跟佩兰,是相识于微末之时。我以为它只是一个家常女,结婚十年,有三两个小儿女,见一点小世面,犹余风韵也不自知,小脸长身,举目望人不言语亦含笑,一个快要中年而又并不中年的乡下妇。四方邻居及公婆老公,都有点点欢喜她。佩兰,佩兰,他们喊她的时候,自然而然。我只是本能地觉得,她和薄荷佬儿这样的乡下老候自有不同。薄荷是一个老候,它那一股子很冲的味道,简直真侵略性的,没有忌惮。而佩兰,是芬芳怡人的。她有一个妇女的样子。

佩兰在我们的庭院里。清明前后,种瓜点豆。跟瓜豆一起下地的,也可以有佩兰。总在清明端午的当口,种佩兰最好。种子是去年冬天收好了的,搁在工具房的后窗台上。也插在中堂前的瓷瓶里。佩兰老了以后的干枝,常常被剪来插瓶,作干花,香。尤其梅雨季节,家里有一瓶佩兰干花,那香气好似具有穿透力。它那圆扁扁的种子,青椒籽大小,也干在枝上,不肯掉。种的时候,捋一捋,佩兰籽就掉下来。或者剪一段干枝,也可以冲茶吃。

出佩兰是在一二十天后。总之不是一件复杂事,跟种黄瓜,种香瓜,种蚕豆,种大椒一样一样的。若你硬要说有什么不同,无非就是心情不同罢了。种粮饭跟种花,是很有不同的。种粮饭的心情,不自觉的重。因为有责任背在身上。而种花者的心,是轻的。依稀着花的姿态。没错,我们把佩兰归为花的一类。凡是不上饭碗的,庭院里种的,我们都归为花。自生自灭的野草除外。而有些野草也是要上饭碗的,它们上牲畜的饭碗。麦珠,繁缕头,婆婆纳,青草,都是猪羊的好吃食。

不上饭碗的,可以上茶碗。夏天闷人。壳子样罩着蒸出来的湿气。平原上没有风。这时候,总想驱车回老家去,过一田田的秧,水的波光泛凉意,只为掐一枝佩兰。

佩兰在茶碗里。它一直在等待滚烫的热水。只有滚烫的事物才能发散出灵魂的香气。很想不用灵魂这个词语。但是有什么办法呢?难道佩兰的香气不是发自灵魂吗?没得别的词可用。你也看不见它的香气在哪里。你也不能摸得着它的香气,像摸得着它的叶子。佩兰的香气,就是要靠滚烫的热水冲出来的了。吃一口佩兰茶,舒服,惬意。萦绕口齿,滋润焦渴的沙漠。在夏天,我是沙漠。佩兰是我的茶菩萨。它解救人,于湿邪的困境中。

作为菩萨的佩兰,不是一个小气人,把香气弄得袅袅天天。作为菩萨的佩兰,它的香气大方豁达,泼在五脏六腑。而又不肆无忌惮。它是端庄的,懂收敛的。我认识的佩兰就是这样子,美好而自持,知节制。一如它茶碗里碧绿的影姿,仪态举止从容舒缓。不论有风无风,在庭院还是在茶碗,抑或者作为干花在瓶里的时候,佩兰都是一种有款段的植物。

佩兰,薄荷,藿香,古人的医学书说它们是一个药三角,专门解暑化湿。农人没这么功利,也不懂医书。喝佩兰,源自本能。夏天得了热伤风,掐一枝佩兰冲茶吃,不肖几次,大抵上感冒就好了,头也不昏了,喉咙也不疼了,鼻子也通气了。老奶奶们另赐它一个名字,叫作醒头草。

佩兰难养,难在招虫。有一种黑小的虫子,总是腻在佩兰的花上跟叶上。小小的薄翼,时时作势要飞,又不飞。我们叫它腻虫子。佩兰的香气吸引了腻虫子。腻虫子常常跟人争食食。人的灵魂吃佩兰的香气,腻虫子也吃佩兰的肉体。

我认识的佩兰有两种。一种紫花,一种白花。紫花者紫茎,白花者绿茎。紫佩兰,白佩兰,都是佩兰。气味也差不多,叶子也差不多。至于老了之后的样子,几乎更是差不多。我查了植物书。猜想白佩兰就是河南人的香荆芥。而紫佩兰,则肯定也是罗勒。

佩兰为什么会有罗勒这么一个洋名字?我有点百思不得其解。书上说,罗勒原产亚洲热带,又叫九层塔,金不换。这么说,紫佩兰其实是一个外来人口了?从洋地方嫁过来的?叫它九层塔,我能理解。估计跟它的种子有关,一层一层的长上去,正是一个塔的样子。至于叫它金不换,大概也是说它的药用价值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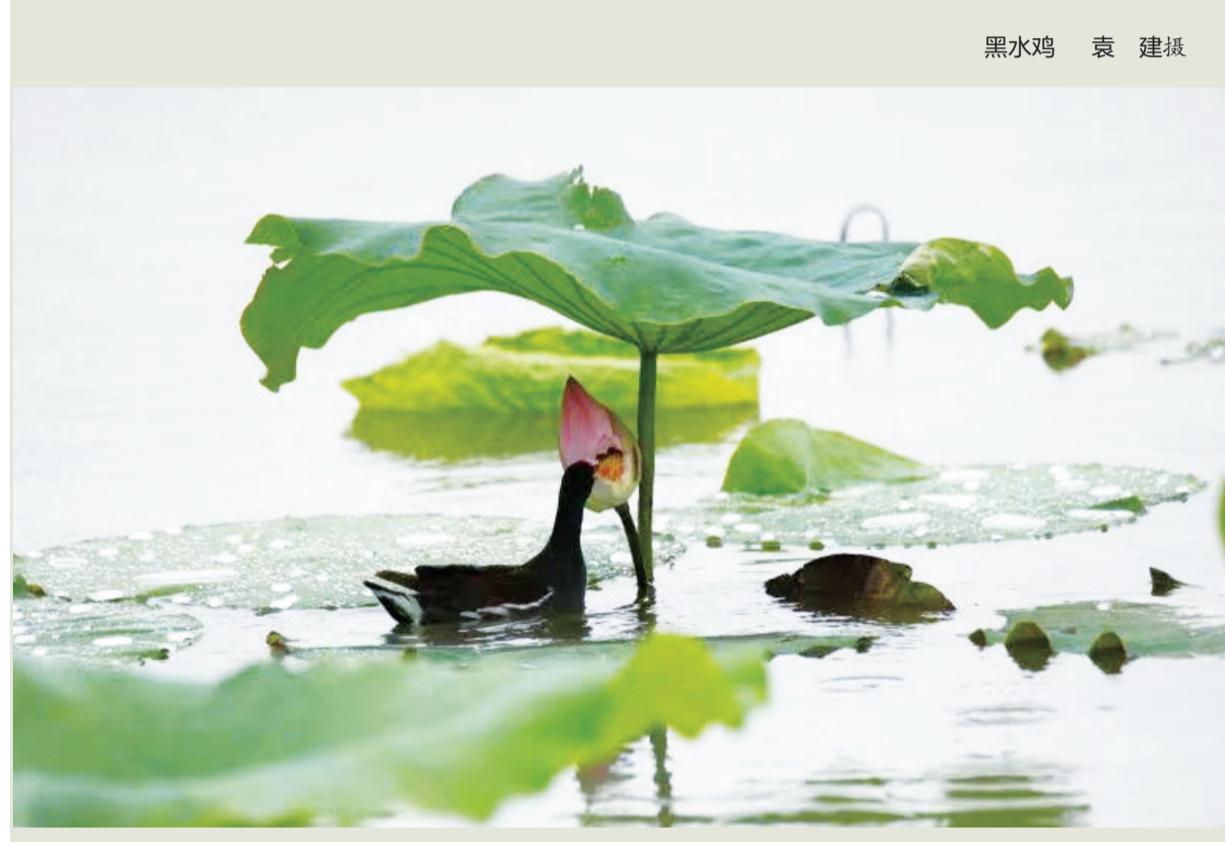
作为家常女的佩兰,在我们的庭院里,在茶碗里。而作为洋人的罗勒,则也在西方人的餐桌上。据说意面的青酱,比萨饼,还有泰国菜,熬汤,都会用到罗勒。我没有吃过。

如此说来,也许我们叫它白佩兰的佩兰和叫作紫佩兰的佩兰,根本就不是同一种佩兰。谁知道呢!

千变万化植物们的名字,有时候真有点胡头大乱搞不清爽的。村野里那些女孩儿的名字,也有搞不清爽的地方。譬如我曾祖父,就有两个孙子叫文泉。而曾孙女里头,叫小琴的也有两个。比如我的婆婆朱翠凤,有人叫她翠凤,有人叫她瑞凤。如果你问她到底叫啥,她则说家里人连名字都没帮她取,一直没有名字好多年,可能取名字的先生想让她叫瑞凤,可是多年来大家都叫她翠凤。说到最后,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确切的名字,只好拿身份证件给我看。身份证上叫啥就是啥。

植物是听话的物种。千百年来,人叫它啥,它就是啥。可变的是植物的名字,不变的是植物的性情。你叫它兰也好,泽兰也好,佩兰也好,罗勒也罢,九层塔,金不换,香荆芥,薄荷树,西周的诗经,孔子的猗兰操,李时珍的本草,乡下老奶奶,什么书什么人都只能给它命名,而不能替它改命。

今年夏天,我要把佩兰挂在我的衣襟上。



那一刻(上)

□杨谔

连续高温,即使是在黄昏,坚持散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汗珠汇成许多股水流,在人身上如蚯蚓一般蠕动爬行,水面上的荷叶,这个时候还打着卷儿。

小时候,以为一个人的不开心是以分钟、小时来计算的,剩下的便是欢乐与无忧。人到中年后方才明白,开心的时光仿佛美女顾盼时闪过的笑靥,人生的大半会被“不如意”这三个字盘踞缠绕。不如意的日子是可以用月、季、年来计算的,而且会循环往复,散点多发,直到生命的终了。有人把人生比作是一场痛苦的旅行,不无道理。

荷花的花期有数月之久,具体到每一朵的生命周期便很有限,而且真正能够尽情绽放的也只是生命状态最佳时段的那几个清晨。与人生何其相似乃尔。

邻荷而居十多年,我见过它初出水时的娇憨与好奇,见过它青春期的妍美,也见过它在狂风中的抗争以及严霜煎熬下倔强的身躯。今年,在最酷热的日子里,我又拿起了久搁的画笔,当水墨在宣纸上迅速晕染开的那一刻,我告诉我自己:我在画它们,也在画它们眼中的我。

在,又已经不在

雾蒙蒙的早晨,湖水像一颗惺忪的眸子。众鸟和鸣。

我看不见了一无所见,也看不见了无所不见。一只白鸟款款地从远处飞临湖面,有时急浪般腾起,有时落叶般悠悠荡荡地下降。绕湖三匝后翩然远逝,犹如心头蓦然升起的莫名的欢喜。

湖水是“绿绮”,白鸟是神秘的演奏者。

朝阳探出头的时候,湖面上的倒影渐次分明起来,像看戏的观众陆续进场。

人生不就正如刚刚发生的一幕?当你凝视的时候、思索的时候,它在,又已经不在……

以五蕴皆空的心,在雾起的时候唱那飞鸟的歌。于真实处努力,就像这驱散了雾气的太阳的热力。

并非如此

散漫放纵地活着就一定比自律地活着幸福吗?似乎是的,细想却并非全都如此,它是因人而异的。就像两种面条,烂面条对牙口不好的人很合适,而有嚼劲的手工面条则受到人们普遍的喜爱;又像看到一潭脏水,鸭子欢喜地扑入其中,而猫儿则选择踮起脚尖离开。

长出了枝叶

有些先哲的著作,初读并不太懂,再读仍有不解,在三读、四读、第N遍反复阅读后,有一天忽然发现,他们的思想早已在自己的心田里长出了枝叶。

不要犹豫

从一粒嫩芽的尝试新生,到一棵树一只动物的最后“皈依”;从雨雾冰雪的神奇转换,到日月星辰不

舍昼夜的无私照耀,大自然无时无刻不在向我们昭示着生命的转瞬即逝与顽强永恒。

高山河泊向我们敞开它们的宝藏,晨风从不休歇地给我们捎来每日的清新,鸟兽的憨厚与好动给我们带来有朋自远方来一般的欣喜。世界多么慷慨!为什么不去接受自然的教导?为什么要如此的贪得无厌、执迷不悟?

快去快乐地领受自然的恩赐,吮吸它智慧的乳液吧,不要犹豫!

让我们彼此亲和起来,心胸开朗起来,前途光明起来!

优秀与低俗

优秀的艺术作品通常不屑于扮出一个人人喜爱的外表,想出几句吸引人的口号,但我们能从中看到自然的神奇壮美、生活的多彩多姿、人性的崇高善良。它们是荒原上的一棵树,绿色给疲惫的旅人以希望,挺直的身姿让人思考。低俗的艺术恰如拙劣的人造的风景,充斥着比真还真的谎言,却依然人流汹涌。它们是被潮水裹挟而来的鱼虾,赢得引领潮流的美誉。

噫气

面对书法史上一流的草书作品,即使知其变化之理,能摹取其态十之八九,然总是难以再现它们的奇宕决荡之势。乃悟古人于尺幅之内而现丈丈之势,于寻常之间而陡出奇肆之笔,盖因胸襟豁畅,中有大块噫气欲作风云吞吐,心绪激扬故也。

忽然明白

看到一个谈书法的视频,提问者是一个网红书法家兼理论家,回答者是中央美院一位女教授。

问:狂草的狂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首先是字形要狂。其次,草书是由汉简、隶书来的,隶书由篆书来的,写草书要有篆、隶作底,这样线条才能压得住。

提问者表示同意。

当今书坛,写狂草的人很多,打动人的作品却极少。龙飞凤舞,满纸狼藉,激情满怀,然与高尚的情操、渊深的文化毫无关系。我忽然明白,原来那些“擅写”狂草的主流精英们,在他们的心里,从来就没有把狂草的点线看作是书写者人格、思想的凝结,他们只对设计和技术有所追求。

书为心画,字如其人。要解决书法